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弘，200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林弘先生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原守清，1996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原守清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3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原守清先生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已捷，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张已捷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已捷先生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公司协商确定。

2024年度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8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合计218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备案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

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